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 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苏罡，男，42 岁，公司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15 年入司，高级经济师。

专业责任人史金，男，39 岁，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8 年入司，律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金融）。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苏罡，1998 年 7 月-2007 年 4 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债券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7 年 4 月-2008 年 8 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2008 年 8 月-2014 年 10 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项目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长江养老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金，1998年7月-2000年3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支行信贷管理科法务专员，2000年3月-2001年10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资产保全部法务专员；2001年10月-2008年2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科员、主管（正科级）；2008年2月-2008年8月，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商务融资集团不良资产运营主管；2008年8月-至今，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2000年获得律师资格；2001年获得经济师资格；2002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同时担任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苏罡为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史金为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史金具有律师资格、经济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苏罡和史金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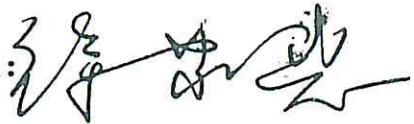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苏罡与专业责任人史金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苏罡，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双创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史金，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负责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责任，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负责人（签字）：

2015年11月 3日